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u>教育測驗與評量</u> ） 教學媒體與運用（ <u>教學媒體與操作</u> ）	教育方法課程： 學習評量 教學媒體與運用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正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相關規定，雖科目名稱異動但內容性質相同，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將修正前課名以括弧方式補充說明，俾利學生於修畢該課程後能申請採認。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u>教育問題研討</u> ） 青少年心理學（ <u>青少年心理</u> ） 教育統計學（ <u>教育統計</u> ） 多元文化教育（ <u>多元文化</u> ） 生涯發展教育（ <u>生涯規劃</u> ） <u>正向心理學</u> （2 學分）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青少年心理學 教育統計學 多元文化教育 生涯發展教育 新增	1.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正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相關規定，雖科目名稱異動但內容性質相同，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將修正前課名以括弧方式補充說明，俾利學生於修畢該課程後能申請採認。 2.正向心理能培養出面對生活困境的力量，也能帶來引導個體趨向積極與快樂的人生。課程在探究正向心理學的內涵及其在學校應用的可行性。
備註： 七、本表自 104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 10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備註： 七、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1.修正適用學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年02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 0930016029 號函核備
97年01月07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206441 號函核定
97年11月26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70004268 號函核定
98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118878 號函核定
100年06月01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90048 號函核定
101年01月18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10142 號函核定
101年08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9863 號函核定
102年01月1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008283 號函核定
103年06月2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423 號函核定
103年10月23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03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年11月24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3月19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4月1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9291 號函核定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1.至少 2 科 4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 1 科 2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1.至少 3 科 6 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為必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2.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註六)。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問題研討)	2	1.至少 6 科 12 學分。 2.※為必選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教育史	2	
	發展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	2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3	
	資賦優異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法規	2	
	教師專業發展 (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教育統計)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比較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行為改變技術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 (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選 修 課 程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u>多元文化</u> ）	2
	性別教育	2
	性教育概論	2
	閱讀教育	2
	環境教育	2
	公民教育	2
	倫理學	2
	文化人類學	2
	社會心理學	2
	心理學	3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學習心理學	2
	認知心理學	2
	生涯發展教育（ <u>生涯規劃</u> ）	2
	生命教育	2
	諮商技術	2
	問題解決策略	2
心理衛生	2	
服務學習：前進偏鄉學校的 STEAM 列車	1	
<u>正向心理學</u>	<u>2</u>	

備註：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26 學分，包含師資生需具足之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其中：

- 1.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 2.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3 科 6 學分。
- 3.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4.選修課程，應修至少 6 科 12 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依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擋修規定：

-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四、必修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五、選修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計。

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七、本表自 104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3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